附表 2

原　　處　　分			訴　訟　階　段		
更正後請求項	違反法條	審酌引證組合	更正後請求項	違反法條	原告主張之引證組合
			1、20、28	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	（被告漏未審酌）
1、20、28	專利法 26 條第 4 項暨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		1、20、28	專利法 26 條第 4 項暨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	
1 至 11、13 至 17、19、28 至 29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3+7+16+17 2+3+8+16+17 2+3+7+13+16+17 2+3+8+13+16+17	1、28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17 13+17 2+3*
18、22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3+7+16+17+9 2+3+8+16+17+9 2+3+7+13+16+17+9 2+3+8+13+16+17+9	2 至 4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17 2+17+3 2+17+16 13+17 13+17+3 13+17+16 2+3* 2+3+16*
20、27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3+7+9+16+17 2+3+7+10+16+17 2+3+8+9+16+17	5、6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17 13+17+2 13+17

		2+3+8+10+16+17 2+3+7+9+13+16+17 2+3+7+10+13+16+17 2+3+8+9+13+16+17 2+3+8+10+13+16+17			2+3*
21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3+7+9+16+17+12 2+3+8+9+16+17+12 2+3+7+9+13+16+17+12 2+3+8+9+13+16+17+12	7、8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17+13 2+17 13+17 2+3*
23、24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3+7+10+16+17 2+3+8+10+16+17 2+3+7+10+13+16+17 2+3+8+10+13+16+17	9、14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17+16 2+17 13+17+16 13+17 2+3+16* 2+3*
25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3+7+9+16+17 2+3+7+10+16+17 2+3+8+9+16+17 2+3+8+10+16+17 2+3+7+9+13+16+17 2+3+7+10+13+16+17 2+3+8+9+13+16+17	10、11、13、15 至 17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17 13+17+2 2+3*

		2+3+8+10+13+16+17 2+3+7+9+16+17+12 2+3+7+10+16+17+12 2+3+8+9+16+17+12 2+3+8+10+16+17+12 2+3+7+9+13+16+17+12 2+3+7+10+13+16+17+12 2+3+8+9+13+16+17+12 2+3+8+10+13+16+17+12			
26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3+7+9+16+17+12 2+3+7+10+16+17+12 2+3+8+9+16+17+12 2+3+8+10+16+17+12 2+3+7+9+13+16+17+12 2+3+7+10+13+16+17+12 2+3+8+9+13+16+17+12 2+3+8+10+13+16+17+12	18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17+9 13+17+2+9 2+3+9*
			19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17 13+17 2+3+17*
			20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9+17 2+10+17

					9+13+17 10+13+17 2+9+3* 2+10+3*
			21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9+17 2+9+17+12 2+10+17+9 2+10+17+12 9+13+17 9+13+17+12 10+13+17+9 10+13+17+12 2+9+3* 2+9+3+12* 2+10+3+9* 2+10+3+12*
			22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9+17 2+10+17+9 9+13+17 10+13+17+9 2+9+3* 2+10+3+9*

			23、24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9+17+10 2+10+17 9+13+17+10 10+13+17 2+9+3+10* 2+10+3*
			25、26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9+17+12 2+10+17+12 9+13+17+12 10+13+17+12 2+9+3+12* 2+10+3+12*
			27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9+17 2+10+17 9+13+17+2 10+13+17+2 2+9+3* 2+10+3*
			29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2+17+16 2+17 13+17+16 13+17

					2+3+16* 2+3*
註：原告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訴狀先是減縮證據組合如上（見本院卷一第 25 至 27 頁），復於 112 年 3 月 7 日簡報增加如*所示之證據組合（見本院卷一第 419 頁）。					